

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经销模式。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的收入分别为 147,888.61 万元、135,938.33 万元及 8,689.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93% 及 100.00%。

请公司：（1）说明前十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份、注册及实缴资本、员工数量、销售地区、合作期限、复购情况、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2）按照销售金额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数量、金额；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

期各期经销商数量、金额；（3）说明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前员工设立的经销商，如有，请说明主体名称、与公司的关系、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的背景、结算方式，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4）说明公司及经销商是否存在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情况，是否经由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违规通报、列入黑名单，是否存在借用农民身份证违规申请补贴、通过减少机具配置或拆除已补贴机具零配件等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情况；（5）说明报告期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涉及多级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7 经销商模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3）针对经销商数量较多、终端客户为农户的情况，说明中介机构执行的核查手段及有效性；对于经销商终端销售核查，说明经销商终端销售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按销售金额区间列示农户数量，是否存在大额购买、短时间内重复购买等异常情况，终端客户申请农业机械补贴的数量、型号、金额与公司农机销量的匹配性，并结合上述终端销售的核查情况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公司销售循环是否建立健全

全有效的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如何保证向经销商销售的真实性。

2.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395.72 万元、138,383.52 万元及 9,191.55 万元；（2）公司的业绩具有较强的季节性；（3）2025 年，公司推出了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2025 年 1-4 月该产品实现收入 4,973.25 万元；（4）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8.28%、17.23% 及 17.29%。

请公司：（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黄淮海地区玉米产量、产品平均使用年限、销量变化趋势、客户复购率、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2）说明前次 IPO 后，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经营业绩（营业收入、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等）对购机贷款利息补贴政策、玉米收获机购置补贴政策变动与公司定价策略的依赖程度；（3）说明公司玉米收获机在黄淮海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在该地区公司是否有其他竞争者，公司相比其他竞争者的竞争优势；（4）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化趋势及变化幅度与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说明原因；（5）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金额、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6）说明公司推出轮式

谷物联合收割机的原因，该产品推出首年即获得较多收入的合理性；（7）说明公司生产人员工资上涨的原因；昊瑞机械 2024 年产量下降 35.84%，而收入未下降的原因；（8）说明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存货及采购。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0,093.27 万元、25,937.06 万元及 44,264.03 万元；（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金额分别为 64,444.91 万元、50,598.16 万元及 26,282.01 万元；应付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15,886.95 万元、28,427.79 万元及 22,525.17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存货规模较大的原因，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2）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盘点的完整性；（4）说

明公司向供应链公司采购的原因，终端生产商的基本情况，向供应链公司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说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对象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差异的，如存在，说明差异原因；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对象、付款政策变动情况等，说明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各期末账面价值波动的原因及与采购的配比情况，应付账款余额与公司采购模式和采购金额的匹配性等，是否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可比公司是否普遍存在使用票据进行结算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6,984.43 万元、51,931.23 万元及 44,711.62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1,607.45 万元、71,193.39 万元及 35,645.33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

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的匹配情况；（2）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3）说明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审计、执行的有效性；（4）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5）说明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查询，2020年王彦明、孔德彬出资成立天津铭盛，其中，孔德彬为公司供应商凌云机械配件的实际控制人；天津铭盛向公司增资后二人将所持份额转让给李侠、李衡。天津铭盛现有合伙人均对公司员工。

请公司：（1）结合王彦明、孔德彬的投资及任职情况，说明与公司或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若存在，说明其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

安排；（2）说明天津铭盛现有合伙人的投资及任职情况、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说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6.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李侠和李衡各自均直接持有公司48%的股份，各自通过天津铭盛间接持有公司1.97%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99.94%的股份；报告期内，宁学贵、南丽敏、金浩均辞任公司独立董事。

请公司：（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3) 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8,656.93 万元、27,056.09 万元及 30,133.43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机器设备的用途，说明公司主要负责的生产工序，及公司的技术优势；②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新增机器设

备的原因，新增机器设备主要对应的公司具体业务，实际投入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闲置；④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并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⑤说明对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范围、方法、程序、比例、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 IPO 申报。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曾于 2023 年 3 月申报上交所主板，并于 2024 年 1 月撤回申请；2024 年上交所对公司及时任中介机构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请公司：①说明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是否更换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上交所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上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上交所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上交所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⑤说明在前次 IPO 过程中存在的会计基础、财务内控不规范等问题的具体情形及形成原因、整改措施及结果、会计调整等，目前是否还存在类似合规性问题、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合同负债较高的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合同负债是否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的一致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②说明股利分配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公司以票据作为收入结算方式的比例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报告期应收票据出票方是否属于与公司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④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主办券商详细说明内核及质控情况，2-5-3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是否为完整的内核落实问题回复意见，是否就公司申请挂牌完整履行内核程序，相关内核程序是否充分、合规，并就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发表明确意

见，同时将质控文件作为本次问询回复的附件上传。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